

「新北市各界慶祝 113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

籌組綱要暨組織工作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召集青年社團菁英、優秀學生代表，以凸顯青年們純樸、活潑、熱忱服務的精神，籌辦新北市青年節系列活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各界慶祝 113 年青年節活動籌備委員會(由救國團新北市團委會輔導籌組)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救國團新北市團委會
- 四、聘期：籌備委員會之組織成員聘期為一年，自 113 年 1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止。
- 五、籌備委員資格：新北市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，敬請推薦 1 至 2 名學生參加，曾擔任社團主要幹部，且具服務工作熱忱、活動規劃經驗與表達能力強之優秀青年代表擔任籌備委員。
- 六、組織：籌備會由各界共同推薦籌備委員組成，擔任青年節系列活動運作相關事宜。青籌會設置召集人一人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全體籌備委員互選之，負責會務之聯繫、服務及召集會議等事宜。項下分為活動組、公關組、場地器材組、美工攝影組、總務組，由具有該項專長之籌備委員擔任。
- 七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參訪拜會：為提升青年參與公眾事務，訪謝長期為服務社會付出之楷模，本會將協助安排籌備委員會之委員拜會新北市府首長/代表及新北市議會。
 - (二)青年論壇：邀請產、官、學界專家，與青年們對談，相互分享不同世代觀點、知識技能與視野，開創青年世代的價值。
 - (三)辦理優秀青年表揚大會：表揚新北市社會優秀青年、大專校院優秀青年及中等學校優秀青年。
 - (四)公益系列活動：為展現青年關心社會議題，規劃倡議及行動方案，以實際行動關懷弱勢或幫助社會。

八、附 則：

- (一) 為使青年節各項慶祝活動順利推展，活動期間將視辦理期程召開籌備會議，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，請籌備委員務必出席。相關青年節連線活動、時間、地點及授獎，經青籌會會議決議後，再行訂定執行。
- (二) 籌備會工作期間，請相關單位惠允各籌備委員公假，俾利青年節系列活動推展。
- (三)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補充修正之。

九、活動成果：



帶領青籌會夥伴參訪新北市政府，與侯友宜市長一起進行交流，加深青年對於公共事務及青年政策的認知。



與新北市議會陳王正源秘書長，一同參訪新北市議會議事廳，帶領青籌會夥伴，了解議會歷史，並藉由交流互動，使其更關注社會議題。

「新北市各界慶祝 113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遴薦表

姓 名			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出 生 年 月 日	中華民國	年	月 日
身 分 證 字 號	(辦理活動保險用，請務必填寫)		
學 校 科 系、年 級	學 校	系	年 級
參 加 社 團 及 擔 任 職 務 / 年 度 (含社會青年適填)			
專 長 及 服 務 經 歷	專長： 服務經歷：		
聯 絡 地 址 及 電 子 郵 件	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電子郵件：		
聯 絡 電 話	公：	宅：	
	手機：		
學 校 業 務 承 辦 人	姓 名：	電 話：	
	電 子 郵 件：		
學 校 課 外 活 動 組	電 話：	電 子 郵 件：	
備註：			
一、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。			
二、填妥推薦表後於 113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填覆「新北市各界慶祝 113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Google 雲端表單(網址： https://forms.gle/gPnioTgJHRVhoKhF9)。			
三、業務連繫：			
聯 絡 人：林育楷組員			
聯絡電話：(02)29692161 分機 33			
地 址：220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66 號 3 樓			
E-mail：s141025@cyc.tw			
傳 真：(02)29692165			

新北市各界慶祝 113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遴薦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(學校名稱)

(受遴薦者名字)

中國青年救國團新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：

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並依據本單位個資保護管理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運用您的個人資料。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將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：

(一)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人身保險、人事管理、社會工作或社會服務、青年發展行政、選舉行政、資(通)訊服務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。

(二)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辨識個人者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個人描述、住家及設施、學校記錄、資格或技術、學生紀錄。

(三) 個人資料利用：

1.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2. 地區：臺灣地區。

3. 對象：大專院校及高中(職)在校學生。

4. 方式：行動裝置或傳真聯繫、發送電子郵件、傳送簡訊、郵寄書面資料。

(四) 當本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上揭特定目的不同時，會再次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始進行個資之處理及利用。

三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茲簽署如下：

同意人簽名_____ (請親簽)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(請親簽)

附註：

1. 請繕填寫學校名稱及受遴薦者名字後列印，請受遴薦者親筆簽名，未滿 20 歲者請由法定代理人一同簽名。
2. 為確保權益請掃描成 PDF 檔，於 113 年 1 月 12 日(星期五)前，完整繕填並上傳至「新北市各界慶祝 113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Google 雲端表單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gPnioTgJHRVhoKhF9>)，始完成線上遴薦